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黃偉銓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85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184@nhi.gov.tw

受文者：本署高屏業務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101148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疫情期間延長國際航線船舶出海船員慢性病連續處方箋
(下稱慢連箋)總用藥量案，詳如說明，請周知轄內醫療院所
及藥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30日衛授保字第1110662339號函副本辦理。
- 二、考量旨揭人員於疫情期間配合防疫措施，自111年8月30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止，屬遠洋漁船船員出海作業或國際航線船舶船員出海服務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出具航運公司的航程時間證明文件，得由醫師開立至多為一百八十日總用藥量之慢連箋，並得切結一次領取總用藥量之藥品。
- 三、費用申報資料中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請填報「HC」
(持慢連箋領藥，已出海為國際航線船舶作業船員，提供證

111.08.31



111FY01066

明及切結文件，一次領取總用藥量)。

四、醫師需審慎評估所開立藥品之合適性，尤其是需定期監測
(例如肝腎功能)之藥品，並提醒病人可能之不良反應及處置
方式；藥師於交付藥品時，須請病人注意藥品之儲存方式。

正本：本署臺北業務組、本署北區業務組、本署中區業務組、本署南區業務組、本署高屏業務組、本署東區業務組

副本：本署醫審及藥材組(含附件)